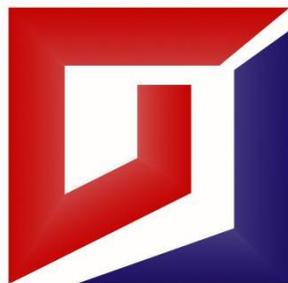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鼎荷工程管理

Ding h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平市林业局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30-GXDH

采购人：桂平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林业局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30-GXDH）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林业局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30-GXDH

2. 采购计划文号：GPZC2025-G3-02238

3. 项目名称：桂平市林业局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125000.00 元；[其中：A 分标：750000.00 元；B 分标：1200000.00 元；C 分标：1800000.00 元；D 分标：2400000.00 元；E 分标：600000.00 元；F 分标：1375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秋季专项普查和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防控服务-A 分标

数量：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 2025 年秋季专项普查和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定期巡查辖区内未发生疫情和已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散生松林），每两月一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东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东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对桂平市东区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综合防治（包含东区乡镇的高速路、高铁线路范围实施择伐清理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的松树），清理作业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清理 4000 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C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对桂平市南区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综合防治（包含南区乡镇的高速路、高铁线路范围实施择伐清理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的松树），清理作业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清理 6000 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西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D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西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对桂平市（西北区）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综合防治（包含西北区乡镇的高速路、高铁线路范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范围实施择伐清理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的松树），清理作业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清理 7400 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寻旺、金田、南木等 3 个乡镇疫点拔除疫木除治服务-E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 2025 年秋季寻旺、金田、南木等 3 个乡镇疫点拔除疫木除治服务，除治 2000 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西山风景区重点保护主景区、覆船岭和茶山区大树古树注药服务-F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 2025 年秋季西山风景区重点保护主景区、覆船岭和茶山区大树古树注药服务，注药 11000 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cn/) 实行在线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8.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林业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贵北路45号

联系方式：冯股长 0775-3380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德宝商贸城D区西28号

联系方式：庞海燕 0775-4280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海燕

电 话：0775-42808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招标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如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注: 本项目共6个分标,潜在供应商均可对2个分标中的1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审小组按标段1-2的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同一供应商可中1个或者多个分标。

1、标的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秋季专项普查和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防控服务-A 分标**

A 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 项	<p>一、巡查、普查范围</p> <p>为全面掌握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地点、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和薇甘菊发生地点、面积等,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提供数据,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 2025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3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桂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广西薇甘菊疫情普查技术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p> <p>定期对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巡查辖区内未发生疫情和已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散生松林), 秋季专项普查时间: 2025 年 9 月~12 月, 共 6 次(其中: 秋季普查和薇甘菊普查各 1 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对巡查和秋季普查松林小班内的枯死松树分布、数量、死亡原因进行分析上报,对非疫情小班和已实现无疫情小班发现有不明原因的枯死松树要按规定进行取样并全部送自治区认定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和上报,对巡查和秋季普查结果按照指定格式上传国家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p>

二、巡查和普查内容

调查枯死松树，查明松树枯死原因，查清发现枯死株数、分布地点、松树种类、以林业小班为单位统计分布面积等情况，绘制松树枯死情况分布图，填写松树枯死情况表。对不明原因死亡的松树进行抽样，检测是否有松材线虫。抽样检测若发现松材线虫，需进行详查，查清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以小班面积为准，孤立松林以实际面积统计）和病死树数量，绘制发生分布图（到小班），填写发生分布表，统计病死树株率和经济损失，以及疫情发生情况。

完成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巡查、秋季普查及薇甘菊秋季普查。调查松材线虫病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和薇甘菊发生地点、面积等，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数据记录齐全。

三、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专项普查

（一）监测范围

桂平市辖区内所有松树，调查的重点是已经发生疫情的疫点相连区域；移动通讯站、电视发射台、高压线塔、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及高压线路、公路和铁路交通沿线附近的松林；人为活动频繁的镇、村屯及房屋周边的松林；木材集散地、松木制品加工生产企业、松木制品使用单位、建筑工地、仓库等周边的松林；西山风景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等风景区的松林。

（二）监测内容

查清本辖区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疫情信息等。

1、疫情发生区。查清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病死树数量，填写发生分布表，掌握疫情发生情况，为制定年度防治计划提供依据。

2、非疫情发生区。查清发现枯死松树分布地点、松树种类、分布面积、枯死株数、松褐天牛危害等情况，填写松树枯死情况表。

（三）监测时间

开展常态化监测，第四次监测**秋季专项普查时间：2025 年 9 月~12 月，共 6 次（其中：秋季普查和薇甘菊普查各 1 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监测结果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报。

（四）普查方法

1、踏查

根据本市松林分布状况，在各镇设计可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采取目测或者使用望远镜等方法观测，沿踏查路线调查有无枯死松树，或者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树，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取样鉴定，确认是否感染松材线虫病。一旦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应当立即进行详查。

2、无人机调查

在人工地面踏查的基础上，采取无人机拍摄对大面积松林进行监测调查，从空中扫视林冠进行调查，一旦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下降无人机飞行高度，锁定枯死木位置，拍摄正射影像图，根据无人机拍摄图像的定位信息，开展人工地面调查和取样鉴定，确认是否感染松材线虫病。一旦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应当立即进行详查。

3、诱捕器监测调查

在媒介昆虫羽化期设置诱捕器引诱媒介昆虫，记录诱捕器挂放地点，填写诱捕器记录表，收集标本照片、挂放诱捕器照片等，并定期收集媒介昆虫进行分离鉴定（或者经过培养后鉴定），确认是否携带松材线虫。一旦发现携带松材线虫，应当立即对设置诱捕器的林分及周边林分进行详查。

4、详查

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不能以小班统计发生面积的以实际发生面积统计，四旁松树的发生面积以折算方式统计）、病死松树数量等情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调查病死树数量时，需将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同时，统一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并将异常数据（枯死树调查数据）录入系统平台进行统计和报表生成，记录详细调查样地的航点，填写松材线虫病踏查表以及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

（五）调查取样

1、取样对象

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应当抽取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树。可参照以下特征取样松树：

- 针叶呈红褐色、黄褐色的松树；
- 整株萎焉、枯死或者部分枝条萎焉、枯死，但针叶下垂、不脱落的松树；
- 树干部有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的产卵刻槽、侵入孔的松树；
- 树干部松脂渗出少或者无松脂渗出的松树。

2、取样部位

对于整株表现出典型症状的，在树干下部（胸高处，约 1.5 米）取样，5 米以上高大松树，或即死即清的松树增加中、上部位取样；对于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萎焉、枯死的枝条或树干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

3、取样方法

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者斧头直接砍取或使用专用取样钻直接钻取 100—200 克木片或木屑；或者将枯死松树伐倒，在取样部位截取 2—3 厘米厚的圆盘。取样时应避开采脂、环剥或其它原因导致机械损伤的部位。

所取样品应当用封口袋等包装，长距离运输需留出透气孔（圆盘的长距离运输要做好防

止天牛逃逸措施），并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需标明地理坐标）、树种、树龄、取样部位、取样时间、取样人等信息。

4、取样数量

监测发现有异常死亡松树的小班，死亡松树数量不足 5 株的，全部取样检测；死亡松树数量超过 5 株的，先选择 5 株具有典型症状的松树进行检测。如检测到松材线虫，可不再取样；如未检测出松材线虫，但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死亡松树数量增加的，应继续取样检测。重点预防区可视情况增加取样数量。对已经确认疫情的乡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取样。

5、样品的保存与处理

采集的样品应当及时分离鉴定，样品分离鉴定后须及时销毁。样品若需短期保存，可将样品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若干小孔（若为木段或者圆盘无需装入塑料袋），放入 4° C 冰箱。若需较长时间保存，要定期在样品上喷水保湿，保存时间不宜超过 1 个月。

6、样本鉴定

取样后及时将样本送至指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四、数据整理与上报

（一）数据整理

普查数据以县级为单位进行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汇总到乡镇级行政区级别。

（二）材料上报

普查完成后，将监测数据及时录入并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撰写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秋季普查报告。

五、薇甘菊疫情秋季普查

（一）普查范围

重点普查林缘地、林中空地，林地附近的果园、山谷和河溪、沟渠两侧，公路和铁路沿线的垃圾场、池塘及闲置地等薇甘菊易于扩散蔓延的区域。

（二）普查内容

查清桂平市薇甘菊发生地点、面积等。

（三）普查时间

秋季普查在 9~12 月份进行。

（四）普查方法

根据薇甘菊调查技术要求和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1、踏查

重点调查铁路、公路两侧、人为干扰严重的森林、果园、桉树林及其它经济林、养殖场附近、河流及鱼塘周边、城镇周边的垃圾场及荒地。记录薇甘菊分布的地点（GPS 定位）、分布面积、危害程度、传播路径、蔓延趋势、入侵的主要生境及危害对象等。经踏查发现

疑似疫情后，应设立样方进行详查。

踏查应有 GPS 轨迹记录，使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野外数据采集系统记录航迹，GPS 踏查线路命名为：薇甘菊普查+县+乡镇+踏查+3 位数字编码。将每条踏查路线 GPS 轨迹导入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中保存。

2、样地调查

根据调查发现的树木受害程度、薇甘菊发生（危害）类型等因素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方设置样地进行详细调查。乔木林地的样地面积为 40m×40m，灌木林地的样地面积为 20m×20m，草灌丛地的样地面积为 5m×5m，同一类型的样地宜有 3 次以上的重复。记录样地内薇甘菊覆盖度、其他植物种类及受害程度。

每个详查样地应有 GPS 定位记录及发生情况照片，应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野外数据采集系统记录航点，样地详查 GPS 定位命名为：薇甘菊+县+乡镇+样地+3 位数字编码。

3、无人机调查

对地面不易调查的陡坡荒坡，可采用无人机技术进行辅助调查，若发现疑似薇甘菊危害情况，根据无人机搭载的 GPS 采集的位置信息再开展实地调查。

4、访问调查

可重点访问薇甘菊易发生区域的村庄、社区居民有无植物类似受害或死亡情况、薇甘菊发生情况等。

（五）统计方法

1、覆盖度、分布点面积、攀援率等统计方法

（1）薇甘菊覆盖度指薇甘菊地上部分自然伸展的外围对地面垂直投影面积所占该薇甘菊分布点面积的百分率。

（2）薇甘菊分布点面积=薇甘菊地上部分自然伸展的外围对地面垂直投影最长的长度 A ×最宽的长度 B

（3）攀援率=被薇甘菊攀爬乔灌木数量（株）/薇甘菊分布点乔灌木数量（株）

（4）薇甘菊分布面积=零星分布面积+轻度发生面积+中度发生面积+重度发生面积

（5）薇甘菊发生面积=轻度发生面积+中度发生面积+重度发生面积

2、发生程度统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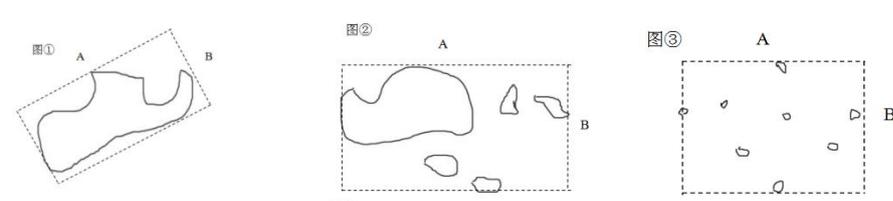
根据薇甘菊危害其他植物的程度，将发生等级划分为四级：

零星分布（无危害）：薇甘菊不攀援、不覆盖其他植物，即被薇甘菊覆盖度<5%或攀援率<5%；

轻度发生：其他植物较少被其它植物较少被薇甘菊攀援或覆盖，被薇甘菊覆盖度为 5~20%或攀援率为 5~20%；

中度发生：其它植物较多被薇甘菊攀援或覆盖，被薇甘菊覆盖度达 20%~60%，或攀援率为 20~30%，受侵害的植物生长受阻的影响较明显、生长状态较差；

重度发生：其它植物被薇甘菊攀援或覆盖严重，被薇甘菊覆盖度>60%或攀援率>30%，受

	<p>侵害的植物生长严重受阻或基本停止生长，或生长状态极差，植株或植株部分构件死亡。</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六) 成果材料</p> <p>秋季普查结束后，提交桂平市 2025 年秋季薇甘菊疫情专项普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普查时间、方法、发生的 图文表格、照片、GPS 普查航迹等。原始记录如：踏查记录表、详查表等。</p>
--	--

▲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p>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限：秋季专项普查和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防控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9 月~12 月开始，共 6 次（其中：秋季普查和薇甘菊普查各 1 次），成果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p> <p>(2) 服务地点：广西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付款条件</p>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p> <p>2. 其余款项，待中标供应商完成作业工作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p> <p>3. 中标供应商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p>验收标准</p>	<p>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p> <p>2.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等考核标准执行。</p> <p>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之一，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报价要求	<p>1. 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其他要求	<p>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 2、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东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B 分标
- 3、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C 分标
- 4、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西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D 分标
- 5、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寻旺、金田、南木等 3 个乡镇疫点拔除疫木除治服务-E 分标

B、C、D、E 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桂林防治（202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林防治办（2021）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桂平市实际情况，在现有的防控工作基础上，加大投入采取各项综合措施：</p> <p>计划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东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B 分标、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C 分标、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西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D 分标拔除指定服务区域实施择伐清理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的松树，清理枯死木服务及桂平市 2025 年寻旺、金田、南木等 3 个乡镇疫点拔除疫木除治服务-E 分标。</p> <p>二、服务范围</p> <p>B 分标：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全面清理，对开展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东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对桂平市东区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综合防治（包含东区乡镇的高速路、高铁线路范围实施择伐清理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的松树），清理作业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清理 4000 株，单价 300 元/株。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p> <p>C 分标：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全面清理，对开展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对桂平市南区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综合防治（包含南区乡镇的高速路、高铁线路范围实施择伐清理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的松树），清理作业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清理 6000 株，单价 300 元/株。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p> <p>D 分标：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全面清理，对开展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p>

疫情防控服务西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对桂平市（西北区）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综合防治（包含西北区乡镇的高速路、高铁线路范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实施择伐清理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的松树），清理作业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清理 7400 株（其中西上风景区 600 株，单价 600 元/株；其他区域 6800 株，单价 300 元/株）**。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E 分标：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全面清理，对开展 2025 年秋季寻旺、金田、南木等 3 个乡镇疫点拔除疫木除治服务，**除治 2000 株，单价 300 元/株**。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对服务区域指定范围内的松树枯死木全部清理完一遍；对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枯死木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清理完毕。

四、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指定区域内所有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并完成国家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任务。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五、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指定区域。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禁止砍伐健康松树；如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作业量：按株计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总额÷固定单价=砍伐株数的方法计算，

达到约定总额即止。

计价方式为：

(1) 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东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B 分标

采取按株计价方式，每株地径大于等于 10 厘米的才统计数量，固定单价每株 300 元，数量约 4000 株。

(2) 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C 分标

采取按株计价方式，每株地径大于等于 10 厘米的才统计数量，固定单价每株 300 元，数量约 6000 株。

(3) 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西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D 分标

采取按株计价方式，数量约 7400 株（其中西上风景区 600 株单价 600 元/株；其他区域 6800 株单价 300/株，）。

①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砍伐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的计价方法为 10 厘米 \leq 地径 \leq 20 厘米按 250 元/株结算、20 厘米 $<$ 地径 \leq 50 厘米按 600 元/株结算、50 厘米 $<$ 地径按 1200 元/株，预算按单价平均每株 600 元算，数量 600 株，合计约 36000 元。以实际清理计算，完成金额 360000.00 元为止，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②除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以外区域：每株地径大于等于 10 厘米才能统计数量，固定单价每株 300 元，数量 6800 株，合计总价 2040000.00 元）。

(4) 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寻旺、金田、南木等 3 个乡镇疫点拔除疫木除治服务-E 分标

采取按株计价方式，每株地径大于等于 10 厘米的才统计数量，固定单价每株 300 元，数量约 2000 株。

砍伐有电线、通信线或农作物等影响难以砍伐，需搭架或使用机械设备等特殊处理的松树，砍伐清理价格按上述对应的径阶价格另加 300 元/株的费用（砍伐此类型的每株均需桂平市林业局人员确认）。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松树枯死木全部清理完一遍；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指定服务区域要求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用 0.8 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 10 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其他乡镇的伐桩可不作此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应当摄像存档备查。特殊情形：砍伐国防林的枯死松树，如无法就近山场焚烧和粉碎处理需采用钢丝网罩方法处理疫木的。

疫木焚烧：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应将疫木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cm 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6、作业要求

①清理作业由疫点外围向中心清理、先轻后重、逐步压缩面积、清理一片、控制一片的方法进行，要逐村逐镇砍伐完成，在地域上要连片砍伐，不能跳跃选择砍伐，同时加大对清理过区域的巡查力度，新发生的枯死松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如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的地点清理。

②掌握清理进度，当天砍伐的当天处理完毕；加强疫木监管，任何人不得带直径超过 1 公分以上的疫木拿回家、拿到市场上销售或其他用途，严防疫木流失。

7、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每株需详细记录，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镇、村、林班、小班、编号、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拍照存档等（照片要求砍伐前、伐倒后（含伐桩）、地径大小、焚烧点、清理完成后各一张，每张照片有水印），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及时上传到全国精细化管理平台，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

发（2025）19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p> <p>2. 其余款项，待中标供应商完成作业工作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p> <p>3. 中标供应商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投标报价	<p>1. 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p>服务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清理并完成国家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任务（特殊情形：如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p>
验收标准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程》（LY/T 1865-2009）、《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和《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及相关林业行业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p>
验收办法	<p>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p>

	<p>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之一，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本项目须投入项目负责人一名，服务期间须到场进行工作协调及监督管理。</p> <p>2. 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6、标的名称：桂平市 2025 年西山风景区重点保护主景区、覆船岭和茶山区大树古树注药服务-F 分标

F 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松材线虫病简介</p> <p>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生物灾害，具有传播速度快、致死率高等危害特点。松材线虫病的侵染过程是由松材线虫（病原）、松褐天牛（传播媒介）和松树（寄主）三者之间的生物学联系构成的，健康的松树感染松材线虫病 30—40 天即可死亡，受害林分从松树发病到整片松林毁灭只需 3-5 年的时间，传播蔓延非常迅速，因此，被称为松树的“癌症”。</p> <p>(二) 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概况</p> <p>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是国家 AAAA 级风景区、国家级地质公园。</p> <p>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桂平市区内，1988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03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是岭南佛教丛林圣地，2005 年被评为广西“十佳”景区。</p> <p>松林概况：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面积 4 万多亩，森林覆盖面积占 95%，有成木 13 万多株，木材积蓄量达 1.7 万立方米；风景区内树种为松树、榕树、樟树和鱼尾葵，松树主要树种为马尾松，平均林龄 80 年,位于西山镇（林场）。</p> <p>二、服务范围</p> <p>(一) 治理范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新山门）区域的松树，包括受松材线虫病疫情侵染威胁的健康松树。</p> <p>(二) 采取主要措施包括：</p> <p>(1) 是应用智能诱捕器（设备）对松林内松褐天牛种群实施动态监测，为科学防治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p> <p>(2) 是对松林内松树实施采取打孔注射松树免疫剂，避免松材线虫病侵染松林内健康松树；</p> <p>(3) 是应用松材线虫病检测仪器开展自检自测，实时准确掌握松林内疫情发生态势。</p> <p>(三) 治理目标</p> <p>应用综合防治措施，确保防控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疫情危害逐年降低，以利于尽快拔除松材线虫病疫情，消除松材线虫病对松树健康生长的威胁，保护好珍贵的松林资源和生态景观。</p> <p>三、治理措施及技术要求</p> <p>(一) 打孔注干</p> <p>对健康的松树采取打孔注药的方式实施树干打孔注射免疫剂。免疫剂在树体内快速吸收，传导扩散至树体不同部位，可全方位防虫。作业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p> <p>1. 注射药剂</p>

使用松树免疫剂—“松线静”（主要成分为 5%阿维菌素，专利申请号：201810777541.3）；应用专用配套注干装置，避免药液溢出、缩减药液进入树干体内时间，提高防治效果。

该药剂主要特点是：（1）传导快、渗透性强，吸收迅速。注射 10 小时后药剂传导扩散至树体不同部位，全方位防虫。（2）效果好，性价比高。该产品历时近 10 年，已在浙江、江西、四川、湖南、湖北、安徽、江苏、辽宁和广西等多个省份进行防治应用实践。经实际验证，该产品对松材线虫病的防控效果显著，防控线虫作用强，经济适用。（3）安全环保，持效期长。该产品采用人工打孔注干作业方式，对环境不造成任何损害。药剂在树体吸收后，可全面迅速杀灭线虫，防治率达 99%以上，树体内药剂持效期可达 2 年。

2. 技术要求

（1）用卷尺测定胸高直径：根据各株树的胸高直径，决定各株树的所需药量，并在树干明显处上钉挂标识。

表 1 松线静产品药剂量一览表

胸高直径（cm）	注药剂量（ml）
10-20	50
21-30	100
31-35	150
36-40	200
41-45	250
46-50	300
51-55	350

注意事项：树高在此范围之外，根据松树材积，可适当调整注入剂量。

（2）根据各株树的情况，决定打孔数量（打多个注入孔时，打孔位置应分布树干周围，需相互间隔，即一个高、一个低，或者按螺旋形方式打孔），打孔角度为斜向下方 35-45 度角。注药时选择表面光滑，无死节，无受伤树皮软薄的位置打孔注入。

（3）拧掉药瓶头部慢慢插入注入孔内，轻击药瓶底部固定，并在药瓶底部用针打通气孔（不打通气孔，药液不能吸收），确保不漏药液，并在药瓶侧面观察药液量。

（4）注射结束后，及时确定注入情况（一般在 4 小时以内可吸收完毕，慢则 5-6 小时左右。遇几乎不吸收的地方，拔出换孔注入），注完后拔取空瓶回收，孔内塞入愈合孔塞。

3. 智能标记

对实施注干的松树进行智能标记，可实时掌握打孔注干的作业进度，准确显示已注干保护的松林小班，为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二）智能监测

应用智能媒介天牛诱捕装置，对松林内的媒介昆虫——松褐天牛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通过应用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时准确掌握松林内媒介天牛种群动态，

为科学防控疫情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1. 设备安装：在松林内，选择约 1m×1m 相对平整地面安装固定好智能媒介天牛诱捕装置，地下预埋 0.5-1m，地上部分约为 1-1.5m，必要时可设置围栏，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固。

2. 工作环境：使用锂电池确保野外条件下，设备可以持续正常工作，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换电池（或充电）、清理诱集室等日常维护即可。工作时间为全年。

3. 主要功能：采用信息素诱集方式对松林内的媒介天牛进行监测。信息素释放采用缓释方式，在野外林间保持对天牛成虫的持续有效，以保证诱集效果。设备可对诱集到的天牛进行自动计数统计、自动上传监测数据至后台；监测人员可通过后台方便地完成对设备的操控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天牛监测的智能化诱集和数据分析处理。

（三）检测、鉴定

应用松材线虫病快速检测仪器，对采集样本立即进行检测、鉴定，第一时间确定检测结果，为科学及时防控疫情提供时间和技术支持保障。

1. 设备选择

选用检测灵敏度高、靶向精准的松材线虫病快速检测仪，使用条件为常温运输、储存；检测适用条件为最小检测线虫数量 ≥ 1 条。既能确保检测准确性，缩减检测时间；又可显著降低对检测过程的操作技术要求，满足生产实际需求。

2. 设备组成

松材线虫病快速检测仪包括适配取样器+检测一体机。

适配取样器，一次多取，且无需再次处理。可满足取样时，一次采集多个样本，提高取样效率、保证样本个体互不污染，能缩短取样时间，提高取样效率。

检测一体机，可简化检测检验流程，操作过程中检测样本无需在不同的检测仪器（如恒温器、提取仪、检测仪等）间转换，减低了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有效避免因操作错误而导致的检测误判。基本可达到非专业检测技术人员亦可独立完成检测，符合林业生产实际需求。

3. 检测保证

松材线虫病快速检测仪主要针对松材线虫特有靶点基因 SYG-2 进行检测，从检测检验技术层面上能够确保检测准确率 100%，同时还可完全避免拟松材线虫混淆检测结果，导致检测结果误判的小概率事件发生。

四、2023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已注干区域

1、2023 年 4 月份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已注干的区域：

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核心主景区、功德山庄区、茶园区、索道两侧区、山门到景区主道两侧区、桂平西山革命纪念碑主道两侧区。

2、2024 年 11 月-12 月份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已注干区域：

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覆船岭、茶山）；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核心主景区、功德山庄区、



(图三 2024年12月份桂平西山风景区注干区域)

3、2023-2024年桂平西山风景区已注干区域涉及2个林班、38个小班，面积231.35公顷，累计注干健康松木16372株。

五、计划注干及预算

根据预计完成的工作量编制的预算，实际实施过程中，应以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作业为准进行实际费用核算。

(一) 打孔注干

1、计划注干区域：

桂平西山风景区重点保护主景区、覆船岭和茶山区大树古树；

2、计划注干数量：注药11000株（以实际踏查或实际注干数据为准）；

计划实施注干松树11000株/，单价125/株，使用注干剂47413支（瓶），进行人工打孔注药作业，计划使用资金137.5万元。

3、计划注干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桂平西山风景区重点保护区域注干防控预算表

注干区域	年份	打孔注药费用：按药剂数量计算			备注
		药剂数量/（瓶）	单价（元/瓶）	防控费用（万元）	
桂平西山风景区重点保护主景区、覆船岭和茶山区大树古树	2025年	47413	29	137.5	辅助智能诱捕器对松褐天牛种群实时动态监测和定期（2个月/次）人工实地巡查、监测相结合，为科学防控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巡查中发现的疑似染疫松树取样检测，持续跟踪服务管理。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p>六、管理措施</p> <p>结合现代化管理经验及数字化应用，实现高效准确的点对点、点对面管理。</p> <p>(一) 信息化管理</p> <p>1、疫情监测：应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智能监测网络布局和后台管理，为科学防控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数据。</p> <p>2、打孔注干：打孔注干过程使用手机端 APP 进入界面实时上传树木信息（树木编号，位置，注药量，作业现场照片等），完成后进行存储上传，实现后台大数据系统管理。</p> <p>3、检测鉴定：利用检测仪蓝牙功能，连接操控仪器，自动获取检测数据，与云服务器服务程序通讯。云端服务程序：完成数据通讯、数据安全保障、数据查询、删除以及修改功能，协助实现大数据统计与数据挖掘。</p> <p>(二) 网格化管理</p> <p>通过网格化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长效监督和人员配置优化，做到施工人员的责任制三级管理，即：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组（注药组、监测组）负责人→施工人员，实行三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日清汇报工作制度。</p> <p>(三) 质量保证</p> <p>1、绩效责任书：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此防治项目，项目经理与公司、班组长与项目经理、班组成员与班组长分别签订绩效责任书，约定完成时间、技术流程和标准，约定各方的责任、义务、奖罚等管理办法。</p> <p>2、施工质量管控：</p> <p>(1) 公司设置施工专检组和抽检组。施工专检组在现场施工时，跟踪各施工组实施现场质量检查，检查率不低于 20%；通过大数据平台抽查，检查率不低于 5%。</p> <p>(2) 山场监管员和项目经理协同监管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事项，切实保障安全。施工人员需接受并配合山场监管人员的监管。</p>
--	--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p> <p>2. 其余款项，待中标供应商完成作业工作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p> <p>3. 中标供应商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

	<p>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 何费用。</p>
<p>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p>	<p>服务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干作业工作（特殊情形：如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p>
<p>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本项目须投入项目负责人一名，服务期间须到场进行工作协调及监督管理。</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5.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A、B、C 分标适用</p> <p>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D、E 分标适用</p> <p>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p>

		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桂平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甘股长，0775-3380815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行政中心</p> <p>(2) 名称：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刘工，0775-4280880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德宝商城D区</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369 号 联系电话：0775-3380263</p>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零壹佰元整(¥50100.00)，其中 A 分标：12000.00 元；B 分标：7500.00 元；C 分标：4500.00 元；D 分标：13050.00 元；E 分标：13050.00 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375500000163</p>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p>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农、林、牧、渔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农、林、牧、渔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所有标段适用）

评审依据：全体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p>

2	技术分（满分 66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9分）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描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政策的了解与响应(3分)； （2）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3分)； （3）重难点应对措施(3分)。</p> <p>2. 给分标准：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最高得 3 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描述科学、清晰、明确(1分)、缺项(0分)。</p>
		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服务方案（30分）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疫情监测服务方案(6分)； （2）健康松树保护服务方案(6分)； （3）死亡松树清理服务方案(6分)； （4）松褐天牛防治(鼓架片区)服务方案(6分)； （5）检疫巡查服务方案(6分)。</p> <p>2. 评分标准：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最高得 6 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2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2分)、描述科学、清晰、明确(2分)、缺项(0分)。</p>
		人员配备方案（15分）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组织机构结构图(5分)； (2)岗位设置与职责(5分)； (3)人员管理、考核与替补稳定性措施(5分)。</p> <p>2. 评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最高得 5 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2.5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特色，可操作性强(2.5分)、缺项(0分)。</p>
		设施设备和药品配备方案(6分)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设施设备和药品配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设施设备和药品投入及使用计划(3分)；</p>

			<p>(2) 设施设备和药品管理制度(3分)。</p> <p>2. 评分标准:</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最高得 3 分, 每项包含: 内容完整全面(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描述科学、清晰、明确(1分)、缺项(0分)。</p>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6分)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1) 进度安排(3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3分)。</p> <p>2. 评分标准:</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最高得 3 分, 每项包含: 内容完整全面(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描述科学、清晰、明确(1分)、缺项(0分)。</p>
3	商务分(满分 24分)	项目人员配备(7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具有林业相关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每有 1 人得 2 分; 或具有林业相关工程专业中级职称,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林业助理工程师, 或持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 或持有松材线虫防治技术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技术员, 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5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质量组织保障措施(3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及标准(3分);</p> <p>(3) 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措施(3分);</p> <p>(4)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3分);</p> <p>(5)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分)。</p> <p>2. 评分标准:</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最高得 3 分, 每项包含: 内容完整全面(1分)、描述清晰、合理(1分)、措施要点可行性强(1分)、缺项(0分)。</p>
		业绩分(2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验收合格材料及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以计分)</p>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桂平市林业局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 防控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桂平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桂平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桂平市林业局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合同书

(标项名称:XXXXX)

甲方(发包人):桂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

针对桂平市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及时控制疫情,对桂平市范围内枯死松树进行清理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概况

- 1、服务名称:
- 2、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全面清理指定服务区域等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合同签订时:按标项实际服务范围填写)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特殊情形:如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四条、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本合同第二条指定区域内所有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并完成国家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任务。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第五条、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指定区域。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禁止砍伐健康松树;如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作业量：按株计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总额÷固定单价=砍伐株数的方法计算，达到约定总额即止。

计价方式为：（合同签订时，按对应标项数量、单价、总价进行填写）

（举例说明：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砍伐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的计价方法为10厘米≤地径≤20厘米按250元/株结算、20厘米<地径≤50厘米按600元/株结算、50厘米<地径按1200元/株，预算按单价平均每株600元算，数量600株，合计约360000.00元。以实际清理计算，完成金额360000.00元为止，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除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以外区域：每株地径大于等于10厘米才能统计数量，固定单价每株300元，数量6800株，合计总价2040000.00元。）

服务项目总价大写： ；小写：（¥ 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及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2025年____月____日前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松树枯死木全部清理完一遍；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拔除疫情的乡镇与实现无疫情的乡镇，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要求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1-2粒（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10℃），用0.8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10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其他乡镇的伐桩可不作此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应当摄像存档备查。特殊情形：砍伐国防林的枯死松树，如无法就近山场焚烧和粉碎处理需采用钢丝网罩方法处理疫木的。

疫木焚烧：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cm的枝桠，应将疫木表层碳化至木质部1cm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6、作业要求

清理作业由疫点外围向中心清理、先轻后重、逐步压缩面积、清理一片、控制一片的方法进行，要逐村逐镇砍伐完成，在地域上要连片砍伐，不能跳跃选择砍伐，同时加大对清

理过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如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的地点清理。

掌握清理进度，当天砍伐的当天处理完毕；加强疫木监管，任何人不得带直径超过 1 公分以上的疫木拿回家、拿到市场上销售或其他用途，严防疫木流失。

7、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每株需详细记录，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镇、村、林班、小班、编号、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拍照存档等（照片要求砍伐前、伐倒后（含伐桩）、地径大小、焚烧点、清理完成后各一张，每张照片有水印），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及时上传到全国精细化管理平台，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提供资金；
- （2）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 （3）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 （4）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定期进行抽查验收，一经发现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乙方责任：

- （1）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 （2）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 （3）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 （4）确保安全作业，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发生上述安全责任事件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 （6）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
- （7）组织有经验、身体健康的人员施工，对参与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 （8）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9) 如果在疫区为方便工作需架设设备、新修作业便道的等设施的，要获得甲方或村民小组的批准，且最大程度保持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擅自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七条、检查验收

(一) 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1. 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林业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2. 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林业局邀请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林业局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料资，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八条、服务合同总价

本服务工程总价约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其余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3.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四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附则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及相关的林业行业标准等是实施本项工程的依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1 分标验收考核办法。

甲方（单位公章） 桂平市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4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验收考核办法

针对桂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为科学综合治理桂平市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对承担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2 分标制定本验收考核办法，以便对疫木清理服务进行验收。

第一条、考核验收内容

对服务方承担的桂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工作是否符合技术规程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考评。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程》（LY/T 1865-2009）、《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和《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及相关林业行业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考核标准：依据桂平市林业局与承担单位签订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三条、检查验收方法

1、验收方法

疫木清理服务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核实行日常督查考评、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相结合，计分采取扣分制，分值扣完为止。

2、考核验收方式。

按百分制方式，考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分值扣完为止）。

第四条、检查验收数量

1. 日常督查考评

日常督查考评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清理枯死作业日常督查次数不低于 15 次（处），抽查的砍伐株数不少于 200 株。

2. 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

乡镇抽样数：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主要由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服务方清理的区域涉及 3 个及以上乡镇的，抽查乡镇数量按涉及乡镇数量的 60%抽取，如清理的区域涉及乡镇不足 3 个乡镇的，则涉及的乡镇必须全部抽查；

疫情发生村抽样数：服务方清理的区域涉及的疫情发生村总数 ≤ 10 的，抽取 50%村； $11 \leq$ 总数 ≤ 20 的，抽取 40%村； $21 \leq$ 总数的，抽取 30%村；每个标段最多抽取疫情发生村数

量不超过 20 个。

择伐疫木抽样数：抽中的每个疫情发生村，抽取 3 个清理作业点进行检查（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检），每个清理作业点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全部检查；清理作业点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先抽取 10 株，剩余部分按照 30%比例进行抽查，每个清理作业点抽查株数最多 20 株。疫木抽样数量以伐桩数量为准，从服务方提供的清理记录资料中抽取，抽查的砍伐清理总株数不少于 300 株。

第五条、评分办法

（一）服务方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二）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或拿到市场上销售，如有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三）伐桩处理：

1. 伐桩高度超过 5cm，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2. 江口镇、桐心乡要求伐桩作处置，伐桩未覆盖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 1 株扣 0.5；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未放除害药剂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特殊区域采用伐桩不锈钢丝网覆盖，不锈钢丝网不合格的，每处扣 5 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四）枝干处理：

1.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 2 分；

2. 除治区内残留有直径 1 厘米以上且长度超 10 厘米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未全部焚烧炭化（烧透）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如采取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超过 1 厘米或削片厚度超过 0.6 厘米，发现 1 个点扣 2 分；

5. 如采取不锈钢丝网包裹疫木处理的，不锈钢丝网不合格，每发现扣 5 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 1 株扣 1 分；

（五）档案管理：

1. 疫木采伐未进行编号、无定位信息的，扣 2 分；

2. 疫木采伐信息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原始记录不完整，扣 2 分；无图像资料，扣 3 分；

4. 未按要求完成国家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的，扣 3 分；

5. 项目结束无总结报告的扣 2 分；

（六）承包方担当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

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2 分。

（七）申请验收时，按合同约定要清理的枯死松木，但承包方没有完成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能确认为除治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八）疫木清理作业未能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的扣 10 分（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除外）。

第六条、考核结果评定。

根据日常督查考评和竣工验收考评综合评定出考核结果，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89.9 分为良好，80-84.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服务费结算办法。

根据日常督查考评和竣工验收考评综合评定出考核结果，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0%，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5%，不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 100%。不合格工程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服务费。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响应表的格式：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中的 职责/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备注

附: 拟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等。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标项名称)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_					
服务期限：					
注：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表后附上《港北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清单》或《港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根据所投分标提供对应的清单）

。

。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